

# 仓配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易瑞晟数码有限公司

乙方：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2022 年 5 月 1 日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3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对账方案	6
第五条	知识产权	6
第六条	有效通知	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不可抗力	7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7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
第十一条	其他	8
附件二	《结算细则》	10
附件三	《关联公司名单》	9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协议》	10
附件五	《保密协议》	11
附件六	《赔付条款》	14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易瑞晟数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516

法人代表：黄美华

营业执照号：91440300577661612F

乙方：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法定地址：FLAT/RM 22 2/F FU TAO BUILDING NO. 9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L

法人代表：Liu xiaolu

营业执照号：71001582-000-07-21-2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含乙方的关联公司）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配送、运输等相关服务（可简称“仓配业务”或“仓配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定义解释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a. 揽收服务：上门揽收、境内干线运输服务。
- b. 商品查验服务：到仓（国内仓或海外仓）商品清点查验服务。
- c. 头程运输服务：商品自始发国到海外仓的整柜和散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海运、快递、铁路运输、目的国拖车等方式。
- d. 关务服务：始发港出口报关服务、海外仓相关目的国进口清关服务等。
- e. 仓储服务：仓库卸货、存储、订单操作、打包出库及其他库内增值服务。
- f. 尾程派送服务：海外当地或跨国尾程派送和轨迹追踪服务。
- g. 其他服务：\_\_\_\_\_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在与第三方所进行买卖交易的参与者，乙方仅提供本协议约定之物流服务，不对甲方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应对其所有商品独自承担

全部责任。

3.1.2 甲方承担因其商品品质、质量等原因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乙方或乙方员工、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若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全额追偿。

3.1.3 甲方承诺其对商品拥有完整的权利或取得充分授权，且商品本身以及甲方对商品的占有、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合作伙伴就商品或商标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甲方将全额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如因甲方商品或商标侵权的，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认证资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 MSDS、FDA、CE 认证、特殊商品销售许可证等导致乙方被商品权利人或买方、电商平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主体起诉、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1.4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商品中转国、商品目的国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相关行业标准、平台规则的要求，在所托运商品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和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包括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死活植物、易腐类食品、古玩、各种淫秽制品及印刷品、能引起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各种贵重首饰、贵重金属及其制成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现金及各类有价证券等）、当地海关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等。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为防止损失的扩大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遵守起运地和目的地国家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平台规定。甲方向海关申报的商品价格必须符合海关规定。甲方应按照目的地法律要求注册并提供当地进口主体及税号，还应进行合法税务申报，如当地法律法规有此要求。如因甲方存在低报、虚报或逃税、漏税等税务问题或进口主体及税号存在问题，导致乙方被相关政府部门调查、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并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等，甲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将商品下架、销毁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留置商品、冻结甲方客户代码、扣除甲方押金或账户余额等方式，减少乙方损失。

3.1.6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税务

部门)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并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不实申报,例如将带电商品申报为普货,导致乙方或乙方服务商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甲方将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3.1.7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的海外仓地址仅作为双方约定服务的地址,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海外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名、地址及电话)展示于甲方或第三方网站,不得将乙方用于租赁海外仓的法律实体或其他乙方主体作为商品申报单证中的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得将此地址用于未经乙方授权的服务。若乙方因此承担损失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向监管机构支付罚款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3.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1.10 货物运抵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运输相关事宜,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3.1.11 客户拒收,收件人不在等原因快递投递失败的包裹,甲方承担相应退回运费。

3.1.12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仓储及运输配送等相关服务。如果任何一周出入库的实际商品数量超过之前预测所述中数量的120%,则原服务水平承诺不适用于这些商品数量。

3.2.2 以甲方在乙方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进行订单操作及运输配送服务。

3.2.3 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及其他款项。

3.2.4 货物保管期间,由于乙方失误,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3.2.5 乙方收到退货包裹,甲方应及时认领确认。逾期1个月未处理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选择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2.6 乙方将不对禁运/限运物品提供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如双方就某一商品是否属于上述禁运/限运物品存在分歧,以乙方认定为准。

3.2.7 乙方有权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甲方交寄的可能含有禁运/限运或者存在侵权包裹或商品(以下简称“问题包裹”)进行拆包检查,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损失。

3.2.8 在甲方商品完成首次入库后，乙方有权在营销传播、材料和文献中使用客户的名称和商标以进行销售宣传。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对账结算

4.1 服务费用：详见 excel 附件一或者邮件报价。

4.2 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预付款结算。结算细则详见附件二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拥有合作商品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销售业务”中所含的任何标识、品牌、域名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权，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拥有双方合作中的仓储与运输配送管理系统及其操作规范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由乙方提供的包括不限于项目运营信息系统、仓储物流的有关规范、流程、图表、说明等文字知识产权属乙方独自所有，甲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予以篡改或侵犯。

#### 第六条 有效通知

6.1 本协议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地址递交收悉，通知的到达以对方收悉为准：

6.1.1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516

甲方邮箱： manager@erisin.com 邮编：518000

甲方收件人： 林峰 联系电话：18126535351

6.1.2 乙方地址：广州番禺区南村镇万达广场 B2 座 1615

乙方邮箱： tim.zhu@pj-logistics.com 邮编：

乙方收件人：朱天宇 联系电话：18620272893

6.1.3 双方收件人或其他代表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合作期间服务项目的协调与沟通，仅作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信息联络人。针对本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决议或函件除经甲乙双方正式书面授权及书面通知外，均不代表一方对外做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

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不受损害。

7.2 如甲方托运的货物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的物品、易燃易爆易污染等危险品或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则应承担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可配合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对货物或货款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并免于承担责任。必要时，可向权利方披露关于甲方、货物、货款相关的资料或信息。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属于客观情况的不可抗力事由的发生，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8.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或行为、战争、内乱、交战状态、制裁、战争动员、封锁、禁运、扣留、暴动、骚乱、抢劫、罢工、传染病、火灾、爆炸、洪水、台风、海关系统故障、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会自动续期一年。若采取在线签约的情况下，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甲方与乙方即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且双方同意接受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及规则（包括其附件）。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9.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且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9.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业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9.4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完成之结算，甲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相关结算。

9.5 如一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与本协议有关的特许经营资格、资产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涉嫌犯罪被有关机构立

案侦查或发生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9.6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a.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无义务为甲方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 b.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未履行完成的付款义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
- c.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清理所有在乙方仓库内的库存（安排销毁或者退运等方式），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库存的，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乙方合作伙伴将不承担滞留商品的保管责任，视为甲方放弃商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商品，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磋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认为上述乙方仓库的仓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通风、光照等，下同）是适合存储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货物的，乙方仅需按照其仓库的现状存储甲方货物即可，无须作出任何改变。本合同亦是甲方基于前款所述情况与乙方签订的，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

11.2 甲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基于本合同，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内的货物在存储期间所发生的自然损耗、霉变、折旧、老化、高温融化、低温冻裂等属于货物自身的自然现象，由此导致甲方货物的贬值、使用价值的降低等损失并非乙方的原因所导致，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以为由向乙方索赔。

11.3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未经对方明确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招揽、直接或间接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对方的员工。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附件列表

11.5.1. 附件一《服务费用》

11.5.2. 附件二《结算细则》



11.5.3.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11.5.4.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11.6 本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的英文版本若与中文意思发生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美华".

签署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结算细则》****1、预付款结算**

1.1 根据所需服务内容，甲方应预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1.2 乙方根据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并直接从甲方预付款中予以扣减。

1.3 如预付款不足以支付甲方当次委托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时，甲方应当补足，在甲方补足应付服务费用前，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乙方每月 10 日前生成上月服务费用账单，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逾期则视为甲方认可费用清单。

**1.5 财务通知**

甲方财务联系人： 林峰

乙方财务联系人：华云涛

电话： 18126535351

电话：15200918097

邮箱： manager@erisin.com

邮箱：[yuntao.hua@pj-logistics.com](mailto:yuntao.hua@pj-logistics.com)

**3、账户信息**

3.1 乙方接收及汇出款项的银行信息：

币种 Curren cy	户名 Name of Bank Account	账号 Account	开户行 Bank	SWIFT Code
多币种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133-68-01173-5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EASHKHH

**4、关于甲方退仓结算的规定**

4.1 甲方退仓时，应先将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确定退仓事宜，并由业务人员协调办理在仓商品的盘点等手续。

4.2 甲方在仓商品的退仓发货，应结清账款后进行，款项包括已出结算账单与未出结算账单部分。未出结算账单部分双方财务结算人员沟通退仓日期后，提前生成账单对账一并确认。

4.3 如甲方在库商品总额少于应付乙方账款，费用未结清前乙方可不予货物清退。

### 附件三：关联公司名单

兹证明以下清单中的公司（以下简称“己方关联公司”）系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以下简称“PW”）的关联公司，以 PW 名义签订的《仓配服务合同》同样适用于乙方关联公司，且甲乙双方关联公司间可直接结算：

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译名
中国	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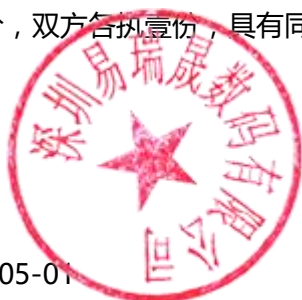
本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22-05-01

乙方（盖章）：

日期：



---

##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了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经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双方诚信合作关系，反对商业贿赂行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获取与乙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第二条 乙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乙方或非乙方名义向甲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甲方发现乙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及其员工可以向乙方举报。

第三条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向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有权代表乙方从事业务的其他人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 1、以现金或者含有现金价值的物品和实物直接贿赂乙方人员；
- 2、以在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贿赂乙方人员；
- 3、以出借财务的名义，掩盖间接商业贿赂的目的贿赂乙方人员；
- 4、以甲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其他个人服务的形式贿赂乙方人员；
- 5、以其他方式贿赂乙方人员。

第四条 若乙方人员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甲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乙方，经乙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甲方保密。对于甲方的协助，乙方将根据情况给予甲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五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
- 2、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3、依照协议签署地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供应商的投诉：audit@pj-logistics.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年05月01日